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龙超)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11	11	11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01/0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02/0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02/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04/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04/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06/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7	2021/07/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08/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09/0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12/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候选人资格、工作经验、学历等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期间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合计现场办公 10 个工作日。经核查，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



内部控制等制度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加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超

电子邮箱：2781080199@qq.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龙 超**

**2022 年 3 月 30 日**